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
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转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转让类型

本次限售股转让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该次发行的252,227,171股新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78,577,558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2,227,17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30,804,729股，发行后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602,227,171股，持股比例为36.93%。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2014年4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52,227,171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30,804,729股。2014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冀中能源协议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2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33%。

2016年12月5日，冀中能源集团与冀中能源签订《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由冀中能源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规定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标的股份均为冀中能源集团认购的公司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冀中能源集团转来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不公开信息直接协议转让所持华北制药股份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9号），同意冀中能源集团采用不公开披露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58号），同意冀中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25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持有。

（二）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为冀中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限售股转让予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冀中能源共计 71.23%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352,227,17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0%；冀中能源持有公司 2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33%。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华北制药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但因冀中能源集团为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转让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四、本次转让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认购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认购时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冀中能源通过公司于2016年9月公告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冀中能源已承诺：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三年；将 于 2017 年 4 月 9 日解除锁定。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冀中能源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忠实履行冀中能源集团就涉及标的股份所做出的包括股票锁定期在内的相关承诺义务，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要求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有一定限售期限，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践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如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反映了部分集团为整合业务资源及长远发展规划等进行的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相关转让行为并不违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立法意图。本次限售股转让，系冀中能源集团在集团内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侠
郑 侠

宋平
宋 平



2016 年 12 月 30 日